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-2020 年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公司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-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框架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；

2.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对公司 2017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，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；

3. 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-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事项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

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

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